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广泛动员社会资源，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参与支持公益的美好愿望，推动公益事业的发展，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建立各类公益专项基金。

第二条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是指捐赠人/发起人以支持公益事业发展为目的，认同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的公益理念，在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按照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专款专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为了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及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暂行规定》和《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章程》等相关文件，实行规范管理与监督，规范专项基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本专项基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根据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章程，凡热心公益慈善事业的组织机构、企业、个人和政府派驻机构（社区），均可作为发起人/捐赠人与本会商议申请设立既符合本会宗旨，又符合捐赠人意愿并委托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管理的专项基金。

第五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由发起人/捐赠人提出设立申请，由本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核后批准。设立专项基金，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应与发起人/捐赠人签署《专项基金设立/捐赠协议书》。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设立专项基金的名称、资金来源、首笔捐赠金额；
- 2.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及监督、实施等管理要求；
- 3.专项基金的管理形式；
- 4.约定管理成本提取比例及本会对专项基金的服务条款，原则上管理成本提取比例不
低于 10%，评估成本的提取比例另行约定；
- 5.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六条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设立各类专项基金的资金规模设置：

- | | |
|-------------|------------------|
| 1.企业专项基金 | 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 |
| 2.社区专项基金 | 人民币 200 万元（含）以上； |
| 3.公益组织专项基金 | 人民币 30 万元（含）以上； |
| 4.家族及个人专项基金 | 人民币 20 万元（含）以上； |

如专项基金捐赠额度大于等于人民币 200 万，可根据发起人/捐赠人意愿，由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与专项基金发起人共同组成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对专项基金实施监督、协调和管理。

第七条：专项基金的名称应根据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可由发起人提出或双方共同协商，经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审核后命名。发起人在与本会协商的基础上可拥有专项基金的冠名权。但在该专项基金名称前，须冠以“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的字样，对外一律使用经本会审定的专项基金名称：“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

第八条 专项基金应定期向捐赠人提交财务收支情况或审计报告，接受捐赠人的监督和质询。

第九条 专项基金正式成立后，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应履行以下义务：

- 1.为“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分设科目，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专项基金的日常财务工作由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财务部门负责；
- 2.向捐赠单位/个人开具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经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捐赠专用收据；
- 3.可根据捐赠人意愿以及捐赠规模，配合捐方提供捐赠证书、专项基金的设立启动等捐赠仪式，邀请媒体宣传报道；

4.为确保专项基金使用有效性,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应为专项基金支持的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专项基金管委会(可根据发起人/捐赠人意愿组成)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第十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人均享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的优惠政策,即“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设立的时限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而定。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使用必须符合本管理办法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三条 为确保专项基金的规范管理和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将安排相应的专项基金管理人员,对专项基金实施监督、评估、协调和管理。同时,对于达到特定捐赠额的专项基金,将根据发起人/捐赠人意愿设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实施监督、协调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设立与运作管理:

1.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应由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与捐赠人（包括发起人）共同委派组成，管委会成员一般3至7人，可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委员若干人，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捐受双方具体商定。

2.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专项基金的管理规则、决定专项基金的使用方向、审议和批准专项基金的资助计划和频次。

3.每年召开一至二次专项基金管委会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50%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

第十五条 申请使用专项基金需要向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秘书处或管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建议书、项目预算表等文件；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秘书处或管委会批准后，监督申请方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为专项基金分设科目，实行独立核算，单独建账，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财务工作由本会财务部门负责，本会每年两次（每年一月及七月）向专项基金管委会提交财务报告。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完成使命或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时，需经管委会会议表决或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决定。专项基金终止后由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和管委会依法成立专门清算小组对该专项基金进行清算。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管委会按照捐赠人意愿形成决议，经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批准后处理；没有明确指向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由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用于开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公益活动。

第十八条 凡符合专项基金资助条件的机构都可以向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申请基金资助。

第十九条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秘书处或专项基金管委会也可根据社会需求，确定资助项目，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的宗旨和使命；
- 2.符合捐受双方签署的捐赠协议；
- 3.符合专项基金管委会或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秘书处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专项基金管委会在安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银行或其它途径对专项基金进行增值管理，提高专项基金收益。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可根据需要，随时邀请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基金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在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受法律保护，本会和本会工作人员不得私分、侵占、挪用专项基金，同时严禁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管理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专项基金系非独立法人公益专项基金。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六条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的名誉和权益任何人不得侵害。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制订，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理事会。

